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规范报送“双公示”信息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贯彻落实濮阳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濮阳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下发本通知。

一、重要意义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文件精神，促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举措。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利于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二）坚持“及时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通过在局门户网站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专栏”，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集中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濮阳”网站，实现信息共享。

（三）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责任人，扎实推进落实，并对公示信息严格把关，对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目标

相关科室及局属单位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2020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公示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底前将2019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全部公示；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向“信用濮阳”网站推送。

四、主要任务

（一）公示责任主体。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

局内各科室及局属单位。

（二）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结合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三）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相关局内科室及委属单位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五、组织保障

（一）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成立“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支佰文任组长，县处级副职任副组长，高海潮、黄晶、刘晓丽、王旭、赵瞳、赵勇、陈先杰、高昆仑、成福兴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局“双公示”工作的开展。相关局内科室及局属单位要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推进“双公示”工作。

（二）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局信息发布制度公示信用信息，推送信用信息，并落实“双公示”

读网等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双公示”评估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000056282867，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高质量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配合开展2020年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评估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了解“双公示”评估工作相关要求；
- 三、所提供自查报告、“双公示”台账等资料均合法、准确、有效，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11月23日

